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98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980 万股棕榈园林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棕榈园林股本总额 38,400 万股的 2.55%。其中，首次授予 88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90.2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2.30%；预留 9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 9.8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授予。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的注销等相关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的获授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六）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回购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权限，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确定行权等待期的延长、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九）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十）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